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0]2940 号文注册。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6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0 亿元。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